

目 錄

* * *

說甲骨卜辭中“南”字的一種特殊用法	1
師永孟新釋	17
“玄衣幘純”新解	28
金文校讀三則	32
釋 <u>羌鐘</u> 銘文中的“乂”字	42
釋中山王 <u>方壺</u> 中的“屬”字	49
讀中山三器銘文瑣記	57

* * *

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齒”和“櫛”	65
曾侯乙墓竹簡考釋（四篇）	79
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	89
《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正誤一例	93
《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	97
讀郭店簡瑣記（三篇）	105
上海博物館藏竹簡《容成氏》“凡民俾赦者”考	113
《曹沫之陳》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	119
清華簡《保訓》篇竹簡編連問題芻議	13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拾遺	145
清華簡《說命》三篇校釋	154
清華簡《芮良夫毖》6—8號簡校釋	166

* * *

讀秦漢簡帛劄記 172

《戰國縱橫家書》“頰”字考 179

銀雀山漢簡校釋 183

銀雀山漢簡（貳）校讀六記 196

阜陽漢簡《春秋事語》校讀二記 210

《王杖十簡》“本二年”“山東復”考 214

* * *

釋“斐” 223

釋“𠂇” 232

釋“𠂇” 252

釋“𠂇” 258

說“綏” 266

釋“褒”——兼談秀、采一字分化 280

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 286

* * *

“玄咎”考 290

孫叔敖“三相三去”考 296

利用郭店楚簡校讀古書二例 299

釋“貢”——兼論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萬物將自賓” 308

* * *

附錄：本書所收論文索引 320

* * *

後記 323

說甲骨卜辭中“南”字的一種特殊用法

—

甲骨文中“南”字很常見，作“”“”“”等形，它們在卜辭中主要有三種用法，一種是用作方位名詞“南方”之“南”，一種是用作祖先名“南庚”之“南”，除這兩種之外，“南”字在卜辭中還有一種特殊用法，就是常用作一種祭物名稱。為了論述方便，下文以 A 代表甲骨文“南”字原形，以 A1、A2、A3 分別代表甲骨文中“南”字的三種不同用法。

從字形、文義兩方面來看，將 A1、A2 釋為“南”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 A3 是否也是“南”字，在古文字學界是有分歧的。本文要討論的就是 A3 的釋法和用法。這裏先把有關 A3 的卜辭釋寫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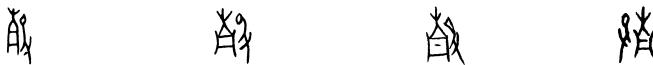
- (1) 貞燎牛又三 A3 (《合集》15620)
- (2) 燎五 A3 十牛 (《合集》13751 反)
- (3) 來癸亥燎三 A3 (《合集》1742)
- (4) 庚戌卜爭貞燎于西日犬一 A3 燎四豕四羊 A3 二卯十牛 A3
一 (《英圖》1250 正)
- (5) 貞奉年于王亥日犬一羊一豕一燎三小宰卯九牛三 A3 三羌
(《合集》378 正)
- (6) 燎于東西日伐卯 A3 黃牛 (《合集》14315 正)
- (7) 貞方帝卯一牛又 A3 (《合集》14300)
- (8) 丁巳卜賓貞燎于王亥十山卯十牛三 A3 告其比望乘征下𠂔
(《合集》6527) 爭
- (9) 庚寅農一牛妣庚鬯十艮十牢十 A3 (《合集》893 正)
- (10) ……卜爭貞燎鬯百羊百牛百豕 A3 五十 (《英圖》1256)
- (11) 貞燎于高妣己日伐 A3 奉及日卯宰 (《合集》710)



- (12) 甲申卜貞翌乙酉侑于祖乙牢又一牛又 A3 (《合集》25)
- (13) 侑于祖辛八 A3 (《合集》1685)
- (14) 五白牛又 A3 (《合集》203 反)
- (15) 貞禩于父乙新 A3 又羊 (《合集》2219 正)
- (16) 貞燎于王亥五牛新 A3 (《英國》1175)
- (17) 貞侑于父乙白豕新 A3 (《英國》79)
- (18) 貞九羌卯九牛新 A3 (《合集》360)
- (19) 貞鬯妣庚及新 A3 (《合集》724 正)

由上引諸例可以看出，A3 在用法上主要具有以下三種特徵：①與犬、羊、豕、豕、牛、牢（或宰）、羌等同為祭物。②與犬、羊、豕、豕、牛、牢（或宰）、羌等祭物不同，A3 前經常出現“新”字，與“A3”組成“新 A3”一詞。③從祭法上看，“A3”主要是使用“燎”“卯”“𦥑”“侑”等四種祭法。

在甲骨卜辭中，還有一個以“南”為偏旁的字，常見形體如下：



此字一般用作一期賓組卜辭的貞人名。為論述方便起見，下文以“B”代表此字。儘管 A3 在字形上與 A1、A2 兩種用法之“南”並無區別，但目前學術界比較一致的看法却是將“A3”釋為“吉”，將“B”釋為“穀”。

就筆者所見，最早將“B”釋為“穀”的是孫詒讓。孫詒讓在《梨文舉例》一書中首先對甲骨文“南”字作出了正確的釋讀。孫氏云：“**𢂔**疑即南字，與南庚南字作**𢂕**同。”並以甲骨文“南”字字形與《說文》小篆及古文“南”字進行了比較，還與金文孟鼎中之“**𦫧**”“**𦫨**”二形進行了比較^①。其結論早已為學術界所接受。但是，孫詒讓却在同書當中又將以其所釋讀出來“南”字為偏旁的“B”釋為“穀”。孫氏云：“今諦審疑當為穀字。《說文·殳部》：‘穀，从上擊下也，从殳吉聲。’此从**殳**者即殳形，从**𢂔**或作**𢂕**者，吉之變，其義當為穀。”^②孫詒讓是倡導偏旁

^① 孫詒讓：《梨文舉例》，1904 年石印本，第 37 頁上。

^② 孫詒讓：《梨文舉例》，1904 年石印本，第 7 頁上。

分析的第一人，應該說對於自己同一本書中出現如此明顯的相互抵牾的現象是不可能完全沒有注意到的，但他却對這一現象沒有進行過任何解釋。

此後，商承祚、郭沫若、于省吾等多位學者注意到“B”所從與A1、A2兩種用法之“南”字形相同，故將之隸作“𦨇”^①。郭沫若並對“南”“𦨇”二字字形做了細緻分析。郭氏云：“由字之形象而言（引者按：指南），余以爲殆鐘鑄之類之樂器……以上南字諸異文按之，此（引者按：指𦨇）確係从南之字（孫誼讓釋爲𦨇字，非也）。字亦象形，乃象一手持槌以擊南，與𦨇、鼓二字同意。𦨇作𦨇、𦨇諸形，鼓作𦨇、𦨇若𦨇，即象持槌以擊𦨇，持槌以擊鼓，故知𦨇與𦨇鼓必係同類字。又𦨇即𦨇形，𦨇即鼓形，則知𦨇南同字，而南與𦨇鼓亦必爲同類……以聲類求之，當即古之鈴字。”^②此說雖有一定的字形依據，但由於郭氏在論述的過程中以古文字中“南”與“𦨇”這兩個完全不同的字強加附會，讀作“鈴”亦與卜辭及典籍中通常所見之祭物名稱不符，因此，唐蘭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唐氏云：“據卜辭，方向之南，本無正字，借吉爲之。後世形聲俱變，遂歧爲二字耳。”^③又云：“𦨇字，孫誼讓氏釋𦨇，王國維氏釋𦨇，學者多從王氏，今按當從孫氏爲是，𦨇或爲𦨇，變而爲𦨇，即《說文》𦨇字，猶𦨇變爲門，𦨇變爲𦨇矣。𦨇象以殳擊吉，其聲吉然，以聲化象意字例之，當從殳吉聲，然則𦨇即吉字也。吉字本義，今不可詳，以意度之，當是𦨇之本字，以瓦作腔𦨇之形，故叩之而壳然也。卜辭𦨇字，除用爲南方義外，常用爲祭物……實即吉字，當讀爲𦨇……然則南方之字，本假吉爲之，無本字也……後世見南方之南，形聲俱變，遂以爲別有專字矣。”^④唐蘭的看法其實與孫誼讓的觀點並不完全相同。據前引，孫誼讓認爲“A3”也是“南”，只是將“B”釋爲“𦨇”，唐蘭則是將

①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3，決定不移軒1923年石印本，第16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石印本。于省吾：《雙劍誼殷契駢枝》，北京：北京虎坊橋大業印刷局，1940年石印本，第37頁。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南》，上海：上海大東書局，1931年石印本。1952年人民出版社版《甲骨文字研究》已去此條，1961年科學出版社版同人民出版社版。

③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北京大學，1934年石印本，第89頁。

④ 唐蘭：《釋四方之名》，《考古學社社刊》1936年第4期，第2頁。唐蘭說“王國維氏釋𦨇”，但王國維在《戢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上海：上海倉聖明智大學，1917年石印本，第1頁）中云：“‘𦨇’字卜辭中數見，未詳。”未知唐蘭所說出自何處。

“A3”釋爲“吉”，將“B”釋爲“穀”。但此說一出，郭沫若隨即放棄舊說，改從唐說，但又有所修正。郭氏云：“吉舊釋爲南，于用爲祭牲之事苦難解。近時唐蘭始改釋爲吉，而讀爲穀。今案釋吉是，而讀穀則未爲得。……如‘癸未卜弔鼠屮（侑）妣己吉犬。弔鼠屮妣庚羊犬。’（《庫》一六〇六）吉犬與羊犬對文，則吉當是動物名。……余改讀之爲穀。穀者，《說文》云：‘小豚也，从豕穀声。’穀則‘从収吉声’，故吉可假爲穀也。”^①郭氏的這一看法亦贏得了唐蘭本人的認可，但又略有修正：“余按郭訂正較余舊讀爲優，惟尚須略加修正。……然則吉或穀，乃畜子之通稱，不僅小豕也。”^②

至此之後，將“B”釋爲“穀”，“A3”釋爲“吉”，在卜辭中凡用作祭物名稱者均讀作“穀”，這一觀點成爲學術界的主流觀點。如張秉權“這個字經過唐、郭二家互相修正之後的說法，大致說來，可以說已經有了定論。”^③李孝定：“至用爲祭牲之名者，郭唐兩氏之說交相修正，最後唐氏謂吉之與穀卜辭均有用爲祭牲之名者，當讀爲穀，有乳子之義，其說確不可易也。”^④姚孝遂：“其作爲祭牲名當是‘穀’。《說文》訓‘穀’爲‘小豚’。引申爲一切畜子之稱，‘穀’爲其孳乳字。”^⑤此外，如《甲骨文編》《古文字類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等古文字字形工具書中亦均是采用釋“B”爲“穀”的釋法^⑥。儘管還有部分學者不同意將“A3”讀作“穀”，如于省吾仍堅持唐蘭舊說，主張讀作“穀”^⑦，平心認爲當讀作“造”等^⑧。但這些看法本身也是建立在“B”即“穀”、“A3”即“吉”這種釋字觀點的基礎之上的，只是讀法上有所不同。由於這些新的看法難以解釋清所有文

① 郭沫若：《殷契萃編·殷契萃編考釋》，東京：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1937年石印本，第165頁。

②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天壤閣甲骨文字考釋》，北平：輔仁大學，1939年影印本，第51頁。

③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8本，1968年，第217頁。

④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年，第2097頁。

⑤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2872頁；姚孝遂“按語”。

⑥ 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30頁；高明：《古文字類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83頁；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8頁。

⑦ 于省吾：《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1944年石印本，第16頁。

⑧ 平心：《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第17頁。

句，不具備很强的说服力，因此在學術界也並未形成大的影響。

上面我們簡單回顧了一下這種觀點的形成過程。筆者以為，儘管這種觀點似乎已經被學術界所普遍接受，而且看上去似乎能解釋清很多問題，但現在看來，其自身的缺陷恐怕要比它本身所具備的優點還要多，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字形上來看，“A3”既與用作“南方”之“南”以及“南庚”之“南”的A1、A2同形，將A1、A2釋為“南”，却將A3釋為“吉”（同時又將“B”釋為“殷”），在字形上顯然是自相矛盾的。對於這一點，唐蘭其實也已經注意到了，他說：“孫氏釋~~殷~~為殷，而釋~~南~~為南，則以卜辭每假吉為南方，故有此矛盾也。故分析偏旁，在古文字研究中，雖為最科學之方法，有時却不免隔閡。必別作歷史研究，始能完善也。”^①唐蘭一生信奉偏旁分析，因此考釋文字屢有創獲，成績很大，但唯獨在此處則認為偏旁分析“有時却不免隔閱”，顯然是因其難以自圓其說，竟不惜放棄其所推崇之“最科學之方法”——偏旁分析法。

其次，從字音上來看，“南”與“吉”古音並不相近。上古音“南”為泥母侵部字，“吉”“殷”為溪母屋部字，聲韻都相距很遠。前引唐蘭說“然則南方之字，本假吉為之，無本字也”，實在是很難令人信服的。故李孝定雖力主唐說，亦不得不承認：“唐氏謂南為瓦制之樂器是也。惟謂南假借為方向之稱，其音變而為那含切則較費解。方名之稱，均屬假借，橐之與東、甾之與西、背之與北，其音近相假之故優有可說，惟苦江切之吉，及那含切之南，一在三部江韻，一在七部之覃韻，聲韻似均相遠（《廣韻》吉讀苦角切，在覺韻，亦相懸遠），何以得相通假，豈殷代音讀有別耶？”^②

再次，從卜辭中此字之用例來看，將“A3”釋為“吉”，讀作“穀”，解釋為畜子之通稱，亦有很多弊病。如于省吾指出：“一吉、吉二、吉一、十吉、三吉，均與牲數相參錯，如讀吉為穀，穀亦牲也，同為一牲，犁文無如此再三複舉之例。”特別是“鬯黍與穀可言新，牲類無言新之理。”^③

①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北京大學，1934年石印本，第94頁。

②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年，第2097頁。

③ 于省吾：《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1944年石印本。

平心亦指出“卜辭有燎新吉之辭，畜子或小豕無所謂新舊，尤其是此說很難克服的障礙。”^①

由此可見，將“A3”釋為“吉”，讀作“穀”，在形、音、義三方面都存在難以克服的問題，是很難令人滿意的。

二

筆者以為，要對甲骨文中“A3”和“B”有一個正確的認識，首先得對古文字中“吉”“穀”和“甫”三字的構形要有一個較為確切的看法。

首先看“吉”和“穀”。

《說文》：“𦥑（穀），从上擊下也。一曰素也。从殳肅聲。”

《說文》：“𦥑（肅），幘帳之象。从冂，出其飾也。”

《說文》：“𠙴（冂），重覆也。从乚从一。”

據《說文》，“穀”從“吉”聲，而“吉”則從“冂”從“屮”，其中“冂”應即表示“幘帳”之類的覆蓋物，“屮”則應是其上的裝飾物。

金文中以“穀”為聲符的字十分常見，如：

穀：𦥑（鄂侯鼎）

穀：𦥑（穀作鼎） 𦥑（召卣） 𦥑（穀方尊） 𦥑（卯簋）

𦥑（虢弔作弔殷穀匱） 𦥑（殷穀盤） 𦥑（陳子匱）

𦥑（穀父羸） 𦥑（虢弔尊）

上引諸字的“吉”所從之“冂”。除穀父羸和虢弔尊稍有不同外，其餘諸字則一致作“𠙴”，與《說文》“冂”之作“𠙴”形體相符。《說文》：“蒙，覆也。从冂、豕。”中山王饗壺中“蒙”字作“𦥑”，所從“冂”旁作“𠙴”，與前引從“穀”旁諸字比較，所不同者，僅是於“冂”字內加一小橫用作飾筆。《說文》：“胄，兜鍪也。从冂由聲。𡇁，《司馬法》

^① 平心：《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

胄从革。”“胄”字甲骨文作“”，金文作“（虞簋）”“（虢簋）”，所從“冂”旁與前引金文中“穀”“穀”所從之“冂”旁形同。中山王饗壺中“胄”字作“”，所從“冂”旁之內亦加有一小橫用作飾筆，則與前中山王饗壺中“蒙”字所從“冂”旁形同。《說文》：“冒，冢而前也。从冂从目。，古文冒。”金文中有“冒”字作“（九年衛鼎）”，“冂”旁之內亦加有一小點用作飾筆。很早就有學者指出，《說文》“冂”“冂”“冂”本是一字分化，應當是可信的^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戰國楚簡文字當中，“冢”“冒”“曼”^③“冠”^④所從之“冂（或冂、冂）”旁均演變為“”形，如：

冢： 	(望山楚簡 13)		(包山楚簡 94)
冒： 	(包山楚簡 135)		(包山楚簡 138)
曼： 	(郭店楚簡《老子》乙簡 12)		
縵：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簡 45)		
冕：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簡 7)		
冠： 	(包山楚簡 219)		(包山楚簡 231)

而“吉”字所從之“冂”旁，在戰國楚簡文字當中亦演變作“

穀： 	(包山楚簡 135)		(包山楚簡 166)
			
穀： 			
穀： 			

古璽印文字中亦存在同類現象，如：

帽：  <p>① 從姚孝遂（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716頁）釋。</p>

②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7686頁。

③ 《說文》：“曼，引也。从冂冒聲。”

④ 《說文》：“冠，綦也。所以綦發弁冕之總名也。从冂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

由此可見，“吉”所從之“臼”旁與“彖”“冒”“曼”“冠”等字所從之“臼（或𠂔、口）”旁具有平行的演化關係，因此《說文》云“吉”字從“臼”顯然是正確可信的。

下面來看“南”字。

《說文》：“**南**（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朮羊聲。**𡇗**，古文。”將“南”字分析為“从朮羊聲”，這一點與前舉甲骨文中“南”字作“**𦫧**”“**𦫧**”“**𦫧**”者構形不符。金文中“南”字作：

 (啓卣)

 (孟鼎)

 (鬲攸比鼎)

 (孟鼎)

 (五祀衛鼎)

 (蓼生盞)

 (無眞簋)

 (無眞簋)

 (兮甲盤)

與甲骨文諸“南”字比較，金文中之“南”字多數多出了“丫”這一部件，並與下面的兩橫相結合，組成類似《說文》所云之“羊”^①。戰國文字中“南”字亦十分常見，與金文“南”字比較，形體變化不大，作：

 (《重匯》2563)

 (《古陶文彙編》3·508)

 (包山楚簡 153)

 (郭店楚簡《唐虞之道》簡 25)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151)

通過字形比較，我們可以看出，“南”字從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到《說文》小篆，其形體演變一脉相承，而“吉”字自金文到戰國文字再到《說文》小篆，其形體演變亦是一脉相承，兩者絕不相類。因此，“南”與“吉”應是來源不同的兩個字，故甲骨文之“A3”亦只能釋為“南”，釋為“吉”缺乏字形依據，而“B”則仍當隸作“𦫧”。

三

下面，筆者就卜辭中用作祭物名稱之“南”字談一點自己的看法。我們注意到，卜辭中祭物名稱之“南”與當香酒講之“鬯”字在用法上有很

^① “南”字之從“羊聲”蓋始於周代，大徐本《說文》：“羊，攢也。从干，入一為干，入二為羊，讀若能，言稍甚也。”注音“如審切”。徐鍇《繫傳》改“讀若能”為“讀若餌”，注音“而沈反”。

多近似甚至一致的地方，如下面四條卜辭：

- (1) 貞剗南于父乙（《合集》2263 正）
- (2) 虫于祖辛剗南（《合集》655 正甲）
- (3) 貞剗鬯于祖乙（《合集》5808）
- (4) 弓剗鬯（《合集》10584）

“南” “鬯”二字前均爲“剗”字。雖然目前對“剗”字字義還沒有好的解釋，但“剗”僅在“南” “鬯”二字前出現，在其他祭物名稱之前則未見使用。

再如前引卜辭中屢見“新南”一詞，而卜辭中“新鬯”一詞亦屢見不鮮，如：

- (1) 其蒸新鬯二斗一卣于……（《合集》30973）
- (2) 辛酉卜王其蒸新鬯……（《合集》30974）
- (3) 于翌日癸蒸新鬯王受……（《合集》30975）
- (4) 其蒸新鬯惟……（《合集》30976）
- (5) 其蒸新鬯惟二牛用（《合集》30977）
- (6) ……新鬯其蒸……王……（《合集》30979）
- (7) 庚寅卜賓貞新鬯虫……（《英國》1209）

作為祭物名稱，也只有在“南” “鬯” “黍”三字前會出現“新”字，在其他祭物名稱之前則未見^①。“新鬯”是指新制之鬯酒，“新黍”是指新成熟之黍，一爲手工製作之產物，一爲農業種植之產物。雖都可言“新”，然來源方式不同。前引于省吾仍堅持唐蘭舊說，主張將“A3”讀作“穀”，蓋即認爲“A3”即農業種植之產物，與黍同類。但李孝定從卜辭祭祀方式的角度對此提出批判，指出：“既未聞人類燔燎黍稷以爲食，斷無燔燎百穀以事鬼神之理。”^②可見，若爲農作物，則與卜辭祭祀方式不

^① “新黍”於卜辭中僅一見，原辭爲“……大貞見（獻）新黍翌……”（《合集》24432 正）。“黍”字作“𠀤”，與卜辭常見之“黍”字字形有所不同，此從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152頁）釋。

^②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年，第2536頁。

符。農作物的可能性既可排除，則“南”很可能和“鬯”一樣，是一種經過加工製作之物。若此，“新南”可理解為新制之“南”。

從祭祀方式上來考慮，不少學者指出卜辭“南”字前經常出現“燎”“卯”“𦥑”“侑”諸字，尤其是“卯”字，很多學者理解為剖牲法^①，這也是將“南”認定是動物的一則關鍵性依據^②。其實，這些詞彙也會在“鬯”字之前出現，如：

- (1) 丙午卜賓貞燎鬯（《合集》1506 正）
- (2) 貞燎鬯出豕
貞弓𦥑燎鬯（《合集》1506 正）
- (3) 來庚寅酌享三羊于妣庚𦥑伐廿鬯卅牢卅艮三多（《合集》22229）
- (4) 戊寅卜貞氣卜用享二牢𦥑伐廿鬯卅牢卅艮二多于妣庚三（《合集》22231）
- (5)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無尤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二牢鬯……
庚辰卜貞王賓祖庚伐二……卯牢鬯無尤（《合集》35355）
- (6) 丙申卜即貞父丁歲侑鬯一卣（《合集》23227）
- (7) 癸未卜賓歲侑鬯（《合集》30336）

綜合以上這些因素考慮，用為祭物名稱的“南”既是與“鬯”類型相近的祭物，尋音義以推求，筆者以為，這類“南”字之字義似可從以下兩方面進行考慮。

第一，讀為“脯”。 “脯”或作“𦥑”，指干肉或肉羹。《廣雅·釋器》：“腊、脯，脯也。”《說文》：“脯，乾肉也。”《玉篇·肉部》：“腊，乾肉也。”《周禮·天官·腊人》：“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膰脪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膰脪，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集韻·感韻》：“脯，臚也。或从酉。”《說文》：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3438頁。

^② 李孝定：“吉既言卯，則必為牲名可知。”（《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年，第2097頁）姚孝遂：“卜辭用為祭牲者，或言‘卯’、或言‘𦥑’，其不能是‘穀’甚明。”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2872頁。